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云办公室

武汉 | 重庆 | 西安 | 昆明 | 沈阳 | 新西兰 | 石家庄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天津 | 合肥 | 宁波 | 南昌 | 长沙 | 肇庆 | 台北 | 韩国

KWM Cloud Offices

Wuhan | Chongqing | Xi'an | Zhengzhou | Kunming | Shenyang | New Zealand | Shi Jia Zhuang | Hainan FTP | Tianjin | Hefei | Ningbo | Nanchang | Changsha | Qin'ao | Taipei | South Korea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朗姿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12。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9598548XH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98548XH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桥镇白马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申东日
注册资本	44,244.537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9日至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2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计不超过15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控股股东借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或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8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锁定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42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1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再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1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占全部份额的 31.85%，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及控股股东借款。虽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借款之安排，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而实施，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为扩大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收益分配、处置之情形。
-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开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
- （4）除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之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示的可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 （5）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仅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并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该等员工现在及未来形成一致安排，不存在亦不谋求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该等员工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在亦不谋求在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担任任何职务，均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本次持股计划及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形成一致行动。”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与向本人提供借款的朗姿股份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现在及未来并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不谋求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

持有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公司目前尚有“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朱意桦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王军
王军

2021 年 1 月 29 日